

濮阳市公安局

视频图像联网平台升级扩容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濮阳市公安局_____

乙 方：_____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_____

合同编号：_____濮财市直竞谈-2021-61_____

签订地点：_____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_____

总 则

濮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精神，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建甲方濮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联网平台升级扩容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招标文件》中表述的关于濮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联网平台升级扩容项目的有关内容。

第二条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建设内容。

1、原有 8200 联网平台升级为新架构体系的视频联网平台，实现 10 万路视频监控资源的接入管理，并保证 2000 个用户并发访问，保证业务不中断进行，为后续联网共享调阅提供新平台支持。

2、建立资产信息库，与省厅资产库联网对接，完善基础信息的校验、更新、同步机制，确保基础信息准确、鲜活、完整，满足省厅视频图像质量达标活动要求。

3、新采购 6 台平台服务器、2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资产库服务器、1 台接入交换机等设备，对现有硬件支撑环境进行升级改造。

第三条 提供本合同软硬件设备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同意乙方承建濮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联网平台升级扩容项目，并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付款。

2、负责项目所需网络环境，硬件支撑环境。

3、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单位配合乙方的系统调测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所有软件系统部署、定制开发、开通调试和后期维护工作，相关标准、功能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2、负责本系统软件和第三方系统及软件的数据对接及相关维护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共享功能，如发生故障，随时响应。

3、时间要求：响应甲方项目的建设需求，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要求，对于建设清单的软硬件内容，须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部署、安装、调试工作，对于服务和驻场开发等长期性工作，参照招投标要求。

第三章 合同期限、价款、付款期限及方式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项目验收合格起计算三年维保期结束后失效。

第七条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整（1638677.00 元人民币），包含税金。最终合同金额以项目结算结果为准，项目结算工作在接收结算委托后两周内完成，

第八条 根据最终合同金额，实施两次付款，具体如下：

- (1)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 (2) 项目三年维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第四章 帐务结算

第九条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系统建设费用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应支付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进行结算，自工程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周期，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执行。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现金/银行转帐/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 = Σ （项目年度应支付款 ± 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五章 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对产品质量及维保服务不限于以下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乙方应制定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联网系统和环境制定具体的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乙方提供系统软硬件三年的免费维保和升级服务，项目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维保期内所发生的系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涉及维保方面的任何费用。

(二) 经报甲方同意并且备案，乙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要根据平台系统和环境制定具体的保养方案，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 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分为故障保修和日常巡检保养两部分。

乙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故障保修：对于系统故障，乙方应在发生故障后立即响应，因个别设备问题引发的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

和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在24小时内应部署同类系统替代运行，保证用户正常开展。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重大故障必须保证在4个小时内修复。超过规定期限未修复或部署替代运行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日常巡检保养：乙方保证每天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和维护，巡检和维护工作实施台账管理，公司负责相关台账和制度的制定并报用户批准备案。

3、甲方享有系统平台永久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破坏、停止平台。

4、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满足甲方的系统迁移要求。

5、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6、在免费维护期内，公司每季度进行系统整体优化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进行系统全面巡检，并且负责在用户指定的重要安保任务期间派专人公安网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二）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对方，做应对工作。

第十六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合同履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发起支付流程审批, 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

(二) 由于甲方不能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造成工程延期或设备故障而带来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交付软硬件相关货物,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 在系统免费维保期内, 系统软件发生故障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 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每超过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违约金实施累加, 直至故障排除为止。违约金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费时统一扣除。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在项目签订合同 1 年后未能达到交付条件的, 合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中断合同, 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其中任何一方中止系统正常运行视为中断合同。

第二十一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经双方确认,如甲方违约,在收到乙方到通知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乙方违约,则从合同应支付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六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八章 争议解决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内容及合同条款。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涉及单位内部工作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基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分歧,按以下顺序解释: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本合同涉及有关技术标准以招标文件优先于投标文件)。

第二十九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项目软硬件设备清单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刘建勇 2021.12.14
李建军 2021.12.12
陈建勇 2021.12.12

合同附件：项目软硬件设备清单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现有联网 平台升级 扩容	海康威视、 Inovision PVIA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套、1	392500	392500
数据可视 化服务	海康威视、 InfoCom DataVisual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套、1	192500	192500
资产信息 库	海康威视、定 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套、1	92677	92677
平台服务 器	中科可控、 H520-G30	中科可控信息产 业有限公司	台、6	45900	275400
数据库服 务器	中科可控、 H520-G30	中科可控信息产 业有限公司	台、2	45900	91800
资产库服 务器	中科可控、 H520-G30	中科可控信息产 业有限公司	台、2	45900	91800
接入交换 机	海康威视、 DS-3E3728-H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台、1	23000	23000
机柜	图腾、定制	深圳图腾机柜有 限公司	台、1	5000	5000
人员驻场	海康威视、定 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年、3	158000	474000

		公司			
软件定制 开发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1	0	0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整 小写：¥1638677.00 元				
备注	无				